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4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曉蘋

5 0000000000000000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1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0 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文

郭曉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

一、郭曉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許文貴」之成年男子,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 所得去向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郭曉蘋知悉為3人以 上而共同犯之),於民國111年6月25日前某時許,將其向不 知情之邱品慈(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借用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邱品慈,下稱邱品慈新光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許文貴」 使用。嗣「許文貴」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邱品慈上開新光 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 方式,對陳渝昀、洪梓菱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 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 項至邱品慈上開新光銀行帳戶內,再由郭曉蘋指示邱品慈於 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交付郭曉 蘋,郭曉蘋再將款項轉交「許文貴」,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 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犯罪所得。嗣因陳渝昀、洪梓菱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 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渝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洪梓菱訴由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 分偵查起訴。

理由

01

02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明。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曉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渝的、洪梓菱於警詢時;證人邱品慈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邱品慈申設之新光銀行帳戶客戶資料查詢-基本資料、存提交易明細查詢明細表、與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翻拍照片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43742號偵查卷第7頁、第8頁、第11頁至第12頁反面;112年度偵字第29352號偵查卷第69頁至第75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邱品慈提領告訴人2人遭詐欺款項,為間接正犯。
- (三)被告與「許文貴」就附表所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四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取財及一般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 一般洗錢罪處斷。
- (五)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共2罪),分別侵害告訴人陳渝昀、 洪梓菱之獨立財產監督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 距,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六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就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自白得否減刑之認定,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修正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附表所示洗錢犯行,均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七)爰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指示不知情之友人邱品慈提供帳戶並提領告訴人2人受騙款項後轉交「許文貴」,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陳渝昀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調解成立,約定自113年6月起分期每月給付4,000元,目前已給付第一期4,000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

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3頁、第133頁),告訴 人洪梓菱經通知則未到庭調解,足認被告確有積極與被害人 和解賠償損失之誠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分工 情形,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擔任便利商店、 加油站員工、需扶養祖母及胞弟、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 (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15頁)等一切情狀,分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準,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本案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另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本案告訴人2人遭詐欺之款項業經被告指示邱品慈提領後轉交「許文貴」,依現存卷內事證尚不能證明被告對於此部分洗錢之標的物具有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限,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均附此說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 20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 21
 中華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藍海凝
-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25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27 上級法院」。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8 書記官 吳宜遙

-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罰
- 03 金。
-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表:

19

之内政部警政署反討
錄表、彰化縣警察 居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 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措
围成員對話記錄擷圖
字第43742號偵查卷
頁、第20頁至第22頁
之内政部警政署反討
綠表、新北市政府警
青水派出所受理詐騙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報單、受理各類案件
處)理案件證明單、
頡圖、與詐欺集團 成
圖(見112年度偵勻
查卷第12頁、第1.
第38頁、第39頁至第
、第50頁至第51頁)
第3